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52680K，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12 号 A 栋、B 栋、C 栋，拥有 1 条纸制品及包装印刷制品生产线，主要从事纸品和包装印刷品的生产，年生产纸箱 10 万吨、彩盒 8000 万个、包装盒 8000 万个、包装装潢印刷品 10 万吨、其他印刷品 10 万吨。厂区现有员工约 2000 人左右，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工作 20 小时。

企业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584 号），批复建设内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12 号 A 栋、B 栋、C 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彩盒、包装盒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晒版、显影、洗版、分切、印刷、上光、裱纸、烫金、复膜、贴盒、检验、包装。并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326452680K001Y，申报行业类别为：其他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止。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延期。

## 二、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 （一）废水

项目洗版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引至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中沉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池+化学氧化池+清水过滤池工艺，废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 V 类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岗河。

厂内生活去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见表 1。

**表 1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悬浮物	4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	总磷（以 P 计）	——	
3	PH 值	6-9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氨氮（NH <sub>3</sub> -N）	——	
7	化学需氧量	40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DW002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9	色度	40	
10	总磷（以 P 计）	0.4	
11	氨氮（NH <sub>3</sub> -N）	2.0	
12	悬浮物	60	
13	总氮（以 N 计）	2.0	
14	PH 值	6-9	

**(二)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外排厂界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厂区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限值见表 2。

**表 2 厂界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 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甲苯	0.6	
硫化氢	0.06	
氨（氨气）	1.5	
苯	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二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	

## 2、有组织废气监测

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

表3 车间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总挥发性有机物	80	废气排放口DA002、DA003、DA004、DA006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甲苯+二甲苯	15	废气排放口DA002、DA003、DA004、DA006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苯	1	废气排放口DA002、DA003、DA004、DA006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非甲烷总烃	120	废气排放口DA001、DA00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三、监测指标及频次

### (一) 废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确定工业废水的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4。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开展监测。

表4 工业废水监测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DW002	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季度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在线监测

### (二) 废气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确定工艺废气的监测指标及频次，分别见表 5、表 6。

**表 5 工艺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DA003、DA002、DA004	苯	1 次半年
	甲苯+二甲苯	1 次半年
	总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在线监测
废气排放口DA006	苯	1 次半年
	甲苯+二甲苯	1 次半年
	总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废气排放口DA001、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表 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四、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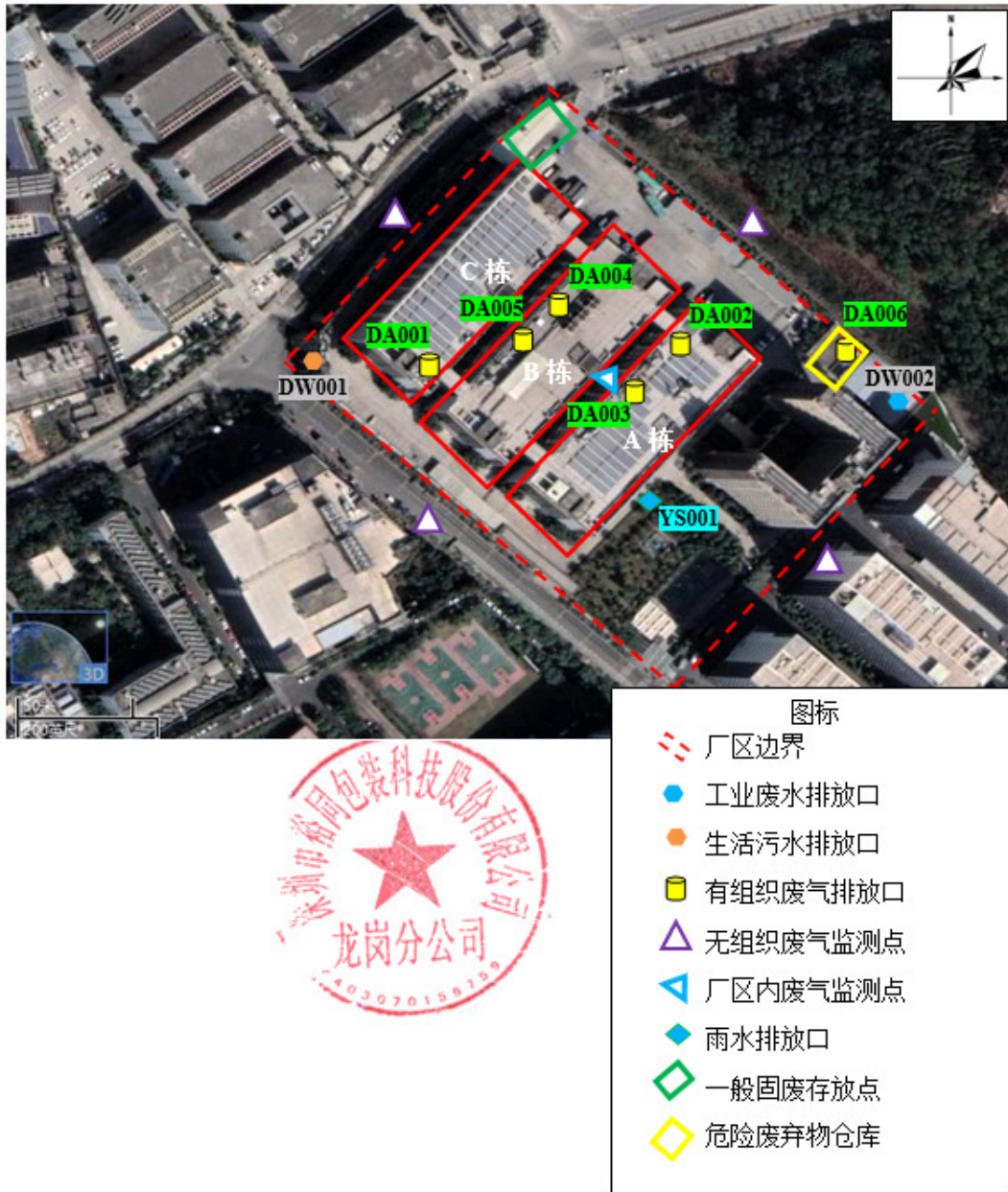


插图 1 废气监测点位

## 五、采样及监测方法

废气手工采样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T75 执行。手工测定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为非连续采样至少三个,排放口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厂界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为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厂界手工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废水手工采样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 91.执行。

手工测定方法为《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668-2013)和《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71-2013);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为非连续采样至少三个,排放口废水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 六、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七、监测信息公开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令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执行。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0日

